

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威整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会市威整镇振兴路2号 联系人：曾华龙 联系电话：13760083251
3	中介服务名称	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水利行业资质：咨询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对四会市威整镇南龙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地点：四会市威整镇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服务金额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服务金额：8万元-9万元。
8	服务时间	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批复。
10	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